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固体函〔2021〕3号

关于同意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复函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征求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意见的函》（陕固转出 2021020 号榆）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宁夏北控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我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NWF[2017]008 号，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核准经营范围为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包括废甲醇、废乙醇、废丙醇），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规模 90000 吨/年。2020 年至今未审批转入危险废物，具备收集（利用）10000 吨精（蒸）馏残渣（煤基费托含氧化合物）（HW11，261-128-11）的能力。

鉴此，同意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将产生的 10000 吨精（蒸）馏残渣（煤基费托含氧化合物）（HW11，261-128-1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移至宁夏北控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进行利用。

请贵厅督促产废单位及运输单位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要及时有效，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必须派专人负责押运，签订运输环境安全责任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途中填埋、倾倒和沿途散落；产废单位要将危险废物预期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报告接收地和沿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运输车辆和路线不得途经环境敏感地区；所运危险废物安全运达目的地后，将安全接收危险废物处置回执单（验货单）于一个月内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备案。如有违法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张玺 <0951>5160971，通信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750011>）

抄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
